

证券代码：832009

证券简称：普瑞奇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章 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章 第一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二十七条</p> <p>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二十七条</p> <p><b>公司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b>并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p>

<p>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五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第四章 第一节 第三十五条</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b>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b>，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b>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b></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七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p>	<p>第四章 第二节 第三十七条</p> <p><b>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b>（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b>（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b>（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b></p>

<p>净资产 5%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二条</p> <p>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二条</p> <p>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b></p>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六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六条</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和<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应当予以配合，<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份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第三节 第四十九条</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b>3%以上股份</b>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b>3%以上股份</b>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b>10</b>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注明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条</p> <p>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b>以公告方式</b>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一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b>确定股权登记日。</b></p> <p><b>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b></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三条</p>	<p>第四章 第四节 第五十三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向股东说明原因并向有关部门报告。</p>	<p>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b>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b></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二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二条</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b>，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b>依法</b>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p>	<p>第四章 第五节 第六十八条</p> <p><b>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b>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b>、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b>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p>

<p>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出席的委托书、网络、视频及电话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二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发行公司债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b>（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总资产 20%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关联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b></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三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三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b></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四条</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四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b>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b>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六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四章 第六节 第七十六条</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b>就选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p> <p>首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b>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 1/2。</b></p> <p>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b>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b>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第五章 第一节 第九十一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p>

<p>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b></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九十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p>

<p>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p>	<p>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董事会应当在公司章程确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其中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并应报股东大会批准。</b></p> <p><b>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资产抵押等事项：</b></p> <p>（一）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下的对外投资；</p> <p>（二） 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p>
--	---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15%的对外担保。</p>	<p>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下。</p> <p>（三） 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 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20%；</p> <p>（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p> <p>（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b>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b></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八) 单次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累计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的对外担保。</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四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四条</p> <p>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b>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b>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b>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b></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五条</p> <p>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b></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p>	<p>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b></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b>妥善</b>保存。</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四条</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四条</p> <p><b>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b>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b></p> <p><b>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b></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二十五条</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b>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b></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条</p> <p>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条</p> <p><b>监事会主席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方式通知召集全体监事</b>，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集并召开临时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会会议。监事会主席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p> <p>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p>	<p>第七章 第二节 第一百三十二条</p> <p>会议记录</p> <p>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p> <p>（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p> <p>（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会议出席情况；</p> <p>（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新增</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任职资格补充条款</p>	<p>第十四章 第一百七十九条</p> <p>任职资格补充条款：</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p> <p>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十四章 附则</p>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条 辞职规则补充条款</p>	<p>第十四章 第一百八十条</p> <p>辞职规则补充条款：</p> <p>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监事辞职导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p> <p>(三)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依据《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出相应的修改。

## 三、备查文件

- （一）经审议通过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修订表及《公司章程》（修订后）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